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

達成恢復買賣條件之 進度情況

謹此提述瑞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有關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施加之恢復買賣條件(「恢復買賣條件」)之公告。

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本公司的股份暫停買賣。本公告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之有關達成恢復買賣條件進度之更新。

聯交所施加之恢復買賣條件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聯交所致函本公司，聲明其認為適宜向本公司施加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的本公司公告所述的若干恢復買賣條件。

下文載列本公司目前持續遵守恢復買賣條件之狀況概要。

獨立法證專家

本公司已物色一名其有意聘用的獨立法證專家，並已向聯交所呈交一封草擬聘用函件以獲得其批准，聘用函件範圍乃經考慮恢復買賣條件後擬訂。聯交所其後要求進一步修訂聘用函件的範疇。

本公司目前正考慮此等修訂，並與聯交所商討，務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與獨立法證專家落實聘用範疇。

一旦落實聘用獨立法證專家的範疇，獨立法證專家受聘於本公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適當的公告，以知會公眾獨立法證專家的調查結果。

財務業績及報告

本公司正物色一間擁有合適經驗的會計師行以聘用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該核數師獲聘用及完成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刊發財務業績及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其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上市規則附錄14相符，公眾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該守則。根據該守則，有關本公司董事之角色及職能，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公告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分別作出。

本公司亦將考慮獨立法證專家的調查結果及建議，並實施所需的補救措施，以遵照上市規則糾正其企業管治、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任何重大漏洞。

本公司將繼續採取必要行動以達成恢復買賣條件，務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恢復股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繼續暫停買賣

在無進一步通知之前，本公司的股份仍然暫停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承董事會命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陸田俊

內蒙古赤峰市，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陸田俊先生(主席)、馬文學先生、崔杰先生和李慶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小平先生、趙恩光先生和楊以誠先生。